

合同编号：招采服务 2026 （17）号

西安市胸科医院

服务合同

（项目名称：医疗废物处置项目）

甲 方：西安市胸科医院

乙 方：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鉴证方：东方（西安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



委 托 合 同

甲 方： 西安市胸科医院

乙 方： 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鉴证方： 东方（西安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

为了实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,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,根据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380 号)、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(卫生部令 第 36 号)、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》(环发[2003]206 号)、《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实施方案》(市政发[2004]135 号)、《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通告》(市政告字[2004]9 号)、《军队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(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命令[2004]后字第 14 号)的相关规定,甲方与乙方经共同协商,就医疗废物的收集、转运、无害化处置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费(简称处置费)的支付、结算等相关问题,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、预防、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、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;是《医疗废物分类目录》(卫医发[2003]287 号)中所规定的除化学性废物之外的各项医疗废物。

第二条 甲方应严格按照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和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》的规定: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、包装、标注及内部收集,并建立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仓库,负责医疗废物交接前的内部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》及《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实施方案》的规定,按时接收甲方的医疗废物,安全运抵处置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置。

第四条 收费标准

处置费收费标准按《西安市物价局关于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复函》(市物函[2004]290号)执行:“对一级以上(含一级)医院按实际使用床位数收费,每张床位每日收取2元医疗废物处置费”。

第五条 结算方式

参照《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实施方案》:“采取先收后结的收费结算方式,

对一级以上（含一级）医院即在合同执行当月，按照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上年度同期实际床位使用数按月收取，年终结算时，经双方共同核定全年床位使用数后，实行多退少补”。结合简便、易操作的原则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合同期内，甲方全年预付乙方处置费总计人民币（大写：捌拾万元整，小写：800000.00 元），双方协商后同意平均每季度应支付处置费人民币（大写：贰拾万元整，小写：200000.00 元）。

（二）双方商定于 2027 年第 一 季度，根据省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的 2026 年度甲方实际使用正式床位总数，按每张床位每日收取 2 元医疗废物处置费的收费标准，对 2026 年度全年处置费进行据实结算。2026 年合同到期后，一个月内对 2026 年合同期内产生的费用，根据甲方合同期内实际使用正式床位总数，按每张床位每日收取 2 元医疗废物处置费的收费标准，对 2026 年合同期内处置费进行据实结算。

（三）收费方式：

收费方式：甲、乙双方商定：乙方于每季度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季度处置费电子发票，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处置费支付给乙方。如甲方未按时支付乙方处置费，乙方有权停止收运、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，造成医疗废物无法规范处置的事实，视同甲方违约，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

（一）指定专人负责衔接、配合乙方的收运及处置工作。

（二）指定专人负责乙方提供的专用包装容器的接收及管理工作；作为乙方处置单位提供专用包装容器实属全国首位，承担着一定的成本费用，甲方应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，节俭使用。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，应照价赔偿：周转桶（240L）420 元 / 只、（50L）200 元 / 只。

（三）指定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工作，按照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》填写和保存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（医疗废物专用）及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》。如当次无废物交接，也必须在联单、登记卡上如实记录。如车到医疗废物暂存处无人配合，发生漏接、漏拖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
（四）暂存仓库应按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》：“方便医疗废物装卸、



装卸工人及运送车辆的出入”的标准建设，如因暂存仓库建设不达标造成乙方收运困难，甲方有责任将周转桶运至方便乙方收运车辆停放、装卸的地方，以便乙方及时清运。

（五）按时、足额支付处置费。

2. 乙方责任

（一）指定专人负责甲方医疗废物处置的服务工作。

（二）根据甲方上年度医疗废物产生量提供相应数量的专用包装容器：包括包装袋、利器盒和周转桶。

（三）指定专人负责医疗废物交接工作，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后填写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（医疗废物专用）和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》并签字确认，若乙方对其类型、数量、重量有异议或包装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，要求甲方更正，甲方拒绝更正时，乙方可拒收，并将有关情况于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》上注明，上报卫健委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，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（四）指定专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到甲方的医疗废物暂存仓库接收医疗废物。

（五）根据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和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》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。

（六）48小时清运，如遇特殊情况，接甲方通知后随时清运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（一）如甲方未按规范分类、收集、暂存医疗废物，乙方有权拒绝接收；造成医疗废物无法规范处置的事实，视同甲方违约，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（二）如乙方未按规范收运、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，造成二次污染的事实，视同乙方违约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应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报请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调解；调解不成，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合同定义、变更和终止

（一）本合同所涉术语均参照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》的有关定义。

(二) 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，甲、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内容对本合同进行修订。

(三) 西安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变更时，甲、乙双方应执行新的物价收费标准。

(四) 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对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。

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，甲方四份，乙方二份，鉴定方一份。有相同的法律效力，本合同甲、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第十二条 合同有效期：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。

第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如陕西省物价行政主管部门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成本，甲、乙双方应重新签订《委托合同》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备注：依照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约定进行结算，乙方应退甲方上年度医疗废物处置费人民币（大写：____/____，小写：____/____元整）。

应环保部门要求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附件作其他约定，附件内容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西安市胸科医院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

杜陵西路2000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

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：

招采办负责人：郑修齐

联系电话：029-62500115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30日

乙方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曲江新区佳和中心B座

法定代表人：柯伟键

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029-85572569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西安朱雀大街支行

账号：757906449010001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30日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representatives and project department manager.

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representative and agent.

